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法警训练室改造提升项目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金广辉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九月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陕西金广辉实业有限公司

一、合同服务所需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伸缩警棍	久安	G2-GD-01	1	根	200.00	200.00
2	机械警棍	久安	G2-GD-01	1	根	200.00	200.00
3	强光手电	久安	S1-GD-02	1	把	200.00	200.00
4	手铐	久安	K1-GD-01	1	副	160.00	160.00
5	催泪喷射器	久安	C2-GD-03	1	个	150.00	150.00
6	挂肩警示灯	久安	ZQJD-JD02	1	个	60.00	60.00
7	气溶胶灭火器	久安	MHQ-QRJ-JD02	1	瓶	440.00	440.00
8	执法记录仪	警翼	DSJ-JLYG7A1	1	台	3200.00	3200.00
9	警务包	久安	JYZZB-JA01	1	个	660.00	660.00
10	警用水壶	久安	BWSH-JA02	1	个	90.00	90.00
11	急救包	久安	JJB-JA02	1	个	90.00	90.00
12	警用手套	久安	/	1	副	50.00	50.00
13	警用反光背心	久安	FGBX-JA01	1	件	90.00	90.00
14	约束警绳	久安	/	1	根	10.00	10.00
15	甩棍	久安	G2-GD-01	1	根	200.00	200.00
16	警用快拆八件套武装带单腰带	久安	YHJD	1	条	600.00	600.00
17	枪弹柜	龙牌	QDG/Z-I-HBLPO01	1	个	45000.00	45000.00
18	警用器械柜	久安	/	1	个	2400.00	2400.00
19	防暴器材柜	久安	/	1	个	2000.00	2000.00
20	防暴盾牌	久安	FBP-T-L-JA	1	面	240.00	240.00
21	防刺服	久安	FCF-J-JA01	1	件	1100.00	1100.00
22	网枪	久安	ZBQ-JA01	1	个	1100.00	1100.00
23	防暴头盔	久安	FBT-JA01	1	个	240.00	240.00
24	伸缩制暴钢叉	久安	/	1	把	230.00	230.00
25	防刺手套	久安	FGST-JA01	1	副	120.00	120.00
26	防暴棍	久安	SJG-500-JA01	1	根	96.00	96.00
27	AED急救器	麦邦	AED7000	1	台	18540.00	18540.00
28	跑步机	大胡子	DHZ-X8900PA	1	台	46919.00	46919.00
29	椭圆机	大胡子	X9300S	1	台	28500.00	28500.00
30	动感单车	大胡子	DHZ-X956-16	1	台	4000.00	4000.00
31	可调式腹肌板训练器	大胡子	U3037	1	台	3000.00	3000.00
32	可调哑铃练习椅	大胡子	U3039	1	台	3000.00	3000.00
33	罗马椅	大胡子	U3045	1	台	3000.00	3000.00

34	哑铃架	大胡子	U3077	1	台	4500.00	4500.00
35	多功能训练器	大胡子	E6247	1	台	28000.00	28000.00
36	包胶哑铃 (kg)	大胡子	XJ-A003	1	套	4000.00	4000.00
37	黑色包胶杠铃片 (kg)	大胡子	XJ-A005	1	套	2400.00	2400.00
38	塑胶地板	优尚耐宝	定制	80	平米	150.00	12000.00
39	羽毛球架	悦动	定制	1	副	1000.00	1000.00
40	广告标语	唐龙	定制	13.5	平方	600.00	8100.00
41	银镜安装	唐龙	定制	21	平方	500.00	10500.00
42	电视移动支架	世纪飞亚	R10	1	台	540.00	540.00
43	单人布艺沙发	唐龙	定制	2	张	1240.00	2480.00
44	小圆桌	博叶佳	定制	1	张	560.00	560.00
45	等待区长凳 (含 3 个茶几)	博叶佳	定制	1	张	4509.00	4509.00
46	洗手盆及五金	栖陆	定制	1	套	700.00	700.00
47	水电改造	唐龙	定制	70	平方	550.00	38500.00
48	固定柜体 (定制)	唐龙	定制	1	套	8326.00	8326.00
合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计	小写	29200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元整(¥ 292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货物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货物安装完毕，买方组织验收。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付条件：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一）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七、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三）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四）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 1、来电话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
- 2、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提供设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2、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乙方在使用单位所在地对使用单位进行设备（产品）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 3、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本合同第十三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 甲方如同意延长交付期, 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一周), 按迟交付物金额的 1%, 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但是, 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付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 采购人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实施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壹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 西安市西安市财政局采购中心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文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
699 号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5.9.29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金广辉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
二路 2181 号 1 号楼 3 层北侧一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韩森寨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3700020009200014975